檔號: HAD K&T DC/13/35/35-9/66 Pt.1

葵青區議會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零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許祺祥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吳劍昇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黄潤達議員

<u>列席者</u>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寶琼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2

雷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

填區修復)4

黃瑋堅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

修復)41

張淑芳女士 香港板球總會總經理

馮芮女十(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黄耀聰議員, MH(因事告假)吳家超議員(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梁錦 威議員、梁偉文議員、李世隆議員、盧婉婷議員、鮑銘康議員、潘志 成議員及黃耀聰議員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續討論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進展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u>陳錦盛先</u> 生向工作小組匯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工程計劃)最新的進展。
- 4. 香港板球總會總經理<u>張淑芳女士</u>向工作小組匯報臨時板球場於本年九月作初步試運後的情況。
- 5. 黄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香港板球總會應於臨時板球場開放前知會葵青區議會臨時 板球場的正式開放日期。
 - (ii) 臨時板球場不應只供作板球活動用途。
 - (iii) 要求香港板球總會將臨時板球場的開放時間通知公眾。
- 6. <u>譚惠珍議員</u>詢問為何葵涌公園(公園)擬建範圍未能與臨時板球場 一併開放予公眾使用。
- 7. <u>許祺祥議員</u>認為公眾須透過團體預約的形式才能進入臨時板球場的做法不理想。
- 8. <u>吳劍昇議員</u>要求香港板球總會交待公眾進入臨時板球場的詳細 安排。
- 9. 張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受土地牌照條款所限,臨時板球場只能開放作板球活動用 途。

- (ii) 基於保安及公眾安全的考慮,公眾需在香港板球總會的場 地管理人員當值期間才能進入臨時板球場。
- (iii) 現時臨時板球場仍在試運階段,正式開放時會再通知公眾。

10.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2 <u>張寶琼女士</u>表示會於會後與香港板球總會商討盡快將臨時板球場的正式開放日期、運作時間、安排公眾參觀臨時板球場手續、聯絡方式等資料上載至香港板球總會網頁讓公眾查閱。

民政局

(會後註:香港板球總會於會後已於其網站公布臨時板球場的運作時間、聯絡方式、使用守則等資料,讓公眾查閱。)

- 11. 黄潤達議員詢問公眾現時是否可以隨時進入臨時板球場。
- 12. <u>張寶琼女士</u>回應指現時臨時板球場的入口處張貼了告示,告示上列有駐場職員的聯絡電話號碼,公眾如想進入場內觀賞板球賽事及練習,可致電駐場職員以作安排。
- 13. <u>主席</u>希望香港板球總會在會後將臨時板球場的正式開放日期、運作時間、安排公眾參觀臨時板球場手續、聯絡方式等資料通知區議會。
- 14.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提出意見如下:
 - (i) 署方理解葵青區議員希望香港板球總會能夠完善臨時板球場開放的信息,以便區內市民得悉相關資訊,因此建議香港板球總會除了將臨時板球場的正式開放日期、運作時間、安排公眾參觀臨時板球場手續、聯絡方式等資料上載至其網頁讓公眾查閱外,亦可將相關資料製作成海報並印製給區議員派發,以收宣傳之效。
 - (ii) 署方亦明白葵青區議員一直十分支持香港板球總會設立臨時板球場以推廣板球運動發展,建議香港板球總會邀請全體葵青區議員出席稍後舉行的臨時板球場開幕典禮。
- 1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4 雷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板球活動存在一定的危險性,在板球比賽或練習進行時, 市民在臨時板球場附近範圍進行其他活動存在一定安全風 險,故此現時在場內進行板球或觀賞板球活動會較為合適。

- (ii) 由於資源有限,香港板球總會現時只能聘請少量的場地管理人員;再加上需考慮保安及公眾安全等的問題,現時安排公眾透過團體預約的形式進入臨時板球場觀賞板球活動的做法會較為恰當。
- 16. <u>主席</u>詢問政府有關部門是否可以提供協助,以完善臨時板球場的 設施。

17. 雷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公園擬建範圍的前身是醉酒灣堆填區,90年代因發現沼氣問題而關閉並由環保署接手進行堆填區復修工程至 2000年。惟保養及維修園內的公園設施並不屬於堆填區復修工程的工程範圍內。
- (ii) 醉酒灣堆填區未來整體會發展為公園,臨時板球場只屬臨時性設施。現時康文署正就公園的第一期發展進行前期籌備工作,而臨時板球場屬將來第二期發展的範圍,故此為臨時板球場興建新的設施或提供新的設備需考慮與康文署未來公園的設計是否配合,以免浪費資源。
- 18. <u>許祺祥議員</u>要求環保署於會後提交文件詳述署方在公園內進行 的修復工作。

環保署

19.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公園擬建範圍欠缺基本設施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該批出 公園用地予香港板球總會作臨時板球場之用。
- (ii) 康文署應加快工程計劃進度以盡快開放公園予市民使用。
- 20. 主席詢問臨時板球場續約事官的進展。

21. 張寶琼女士回應如下:

- (i) 局方現正處理香港板球總會臨時板球場的續約申請,在處理續約申請時局方會將臨時板球場開放後的營運情況列為是否批准續約申請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ii) 局方會研究將臨時板球場開放作板球活動以外用途的可行 性。

- 22. <u>李志強議員</u>認為現階段可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為公園擬建範圍內的設施先進行基本修復工程。
- 23. <u>許祺祥議員</u>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可先修復連接興芳路及葵盛邨的兩條行人天橋以方便市民利用該兩條天橋進出臨時板球場。
- 24. <u>主席</u>要求民政局在處理香港板球總會的續約申請時必須諮詢葵 青區議會的意見。
- 25. <u>張寶琼女士</u>回應指民政局稍後會就香港板球總會的續約事宜諮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
- 26. <u>許祺祥議員</u>建議香港板球總會每個季度提交有關臨時板球場的使用概況予工作小組成員參考。

其他事項

2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 2018年11月